

中臺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學生實習分發原則

1131022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系學生實習分發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學生實習分發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學生於基本護理學及內外科護理學實習前須通過「實習前考試」，依本系通過之「中臺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實習前考試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各科護理學課程成績 50 分以下者，不得安排該科實習。
- 四、實習路線由本系隨機安排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五、除基本護理學實習與臨床就業選習外，以相同學制之學生同一實習為原則。
- 六、重修實習或申請實習者，須於前一學期開學二週內申請實習，本系視下學期或下學年度同學制實習空缺安排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限時排定實習，或要求安排特定實習時段與單位。
- 七、不符合「中臺科技大學學生提前畢業辦法」或因入學抵免學分後得以提早畢業之學生，不得提前申請實習。
- 八、實習路線排定後，本系視空缺狀況，進行實習路線調整。
- 九、學生欲更換實習路線，須於公告一週內自行找尋對調同學，填妥「實習路線更換申請書」調換，並以一人一次為限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整條路線進行交換，不可單獨單位互換。
 - (二)路線更換成功後，不得申請恢復原有路線或進行再次更換。
- 十、學生各科護理學實習任一科不及格或未實習，不得加修臨床就業選習。
- 十一、學生選修臨床就業選習，學期平均總成績須在全部學生前 50%。
- 十二、學生申請臨床就業選習填寫志願後，十天內得以更改，以一次為限，但一旦進入媒合程序，不得更改媒合志願，並不得退選。
- 十三、因個人因素(除產假外)放棄實習者，當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學生可依學校期中退選規定辦理(僅允許退一科實習學分，不允許退費)，並需於三日內至本系辦妥停止實習申請。
- 十四、實習相關資訊均以公告為主，並寄送學校 EIP 信箱，不另個別通知，學生需主動上網查詢或洽本系詢問，不得以未收到個別通知為由未前往實習。
- 十五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